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利未记第21章。

在1-17章都是关乎礼仪律的，并且更多着重的是有关对祭司的吩咐。18-20章重点是讲了民事律方面的，对象是对以色列会众。礼仪律的应用原则是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后，那就是实体来到，影子就废去，但在旧约当中借着这影子所见证的那道永不废去。而民事律在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实体来到之后，由于时代不同、文化不同、环境不同，所以字面的意思并不见得要每字每句地应用，而是看其原则。

根据摩西律法中民事律的原则，可以帮助我们知道，在现今这个时代当中当如何生活才是讨神喜悦的生活，这是礼仪律和民事律对于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当把握的基本原则。

我们今天所读的利未记21章以及下一章22章又回到了有关礼仪律方面，因为是论到了祭司应当符合怎样的资格或者条件才能够作祭司，才能够献为祭，所以21-22章仍然是有关礼仪律方面的。

那么，我们今天所读的利未记21章，大致上可以把它分为三个段落：1-9节是对众祭司的要求，10-15节是对大祭司的要求，最后16-24节是献上作祭司的，应当是无残疾的这样一个条例。那我们就简单地对这三个段落，也是三个重点作一个简单的分享。

第一点，也就是1-9节，这是对众祭司的要求。【利21：1】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这就说明是对众祭司说的。在旧约当中，有关礼仪律的字面意思，我们刚才提到说在基督到来之后，这礼仪律的影子已经终止。

那么这一段圣经既然是对众祭司讲的，那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影子既然已经终止，但它的教训、它属灵的含义是指着什么说的呢？

所以在这一段圣经所论到的众祭司，在新约来看，它乃是教训那些所有的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因为所有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在基督里人人都是祭司。既然它是对众祭司的一个教导，那么对于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就是对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的一个教训。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从这一段圣经当中来看对我们的属灵教训。

【彼前2：5】说：“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既然我们来到主面前，神借着祂活泼常存的道以及圣灵的大能重生了我们，我们借着信与主联合，这样主耶稣基督受死、埋葬、从死里复活，我们就与祂同死、同葬、同活，而主耶稣基督就是那磐石，那么我们一个与主联合的人也就像活石。

既然主耶稣基督就是那大祭司，那么我们所有来到祂面前的，也就成为服侍这位大祭司的众祭司。因此，保罗就在【罗12：1-2】劝勉我们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因此，当我们有了这样的认识，给自己有了适当的定位，然后带着新约这样的眼光来看利未记21章的时候，我们就不觉得我们所读的这一段圣经是与我们无关的圣经，而是看到这一章圣经乃是与我们每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神国的子民息息相关的经文。

既然如此，如果我们越过【利21：1-9】字面的意思，又能看到怎样属灵的教训呢？这一段里面所重复的话就是归耶和华为圣，比如第6节：“要归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命。”最后一句说：“所以他们要成为圣。”第7节最后也说：“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第8节：“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

因此其他的事情都是衬托这一句话，就是“归耶和华为圣”，因为使我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既然祂是使我们成圣的，因此祂就要求我们过成圣的生活。尤其第6节说：“要归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名。”这一句话保罗在罗马书第2章指责法利赛人的时候，就重点强调了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在【罗2：21-24】说：“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保罗的意思是说什么呢？意思就是既然上帝把以色列人从万民中分别出来，这以色列人就比万民在上帝面前就有了更高的地位、更优越的地位，地位越高、越优越，责任也就越重大。

这样一个清楚的教训摆在我们眼前，就让我们思想上帝从罪人中也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因为祂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涂抹、赦免了我们一切的过犯，又收养我们为祂的儿女。

既然我们原先是罪的奴仆，如今成了义的奴仆，既然我们原先是魔鬼的儿女，如今成了神的儿女，既然我们原先是在魔鬼撒旦的国度里，而如今却把我们迁入到了神爱子的国度里，这样，神在万民中、在罪人中抬举了我们，使我们有了属灵的，比犹太人更优越的地位。因此我们在万民中，在这个世界上责任也更重大。就如主耶稣在【路12：48】所说的：“多给谁就向谁多取。”

既然上帝给了我们这么优越的地位，那么由于地位比别人高，所以在这个世界当中作了同样的事情，犯了一样的律法，那地位优越的人，他们的责任就比普通的人责任也就更大，影响也就更大。这一个道理连在世界上的人都能够知道，执法的人犯法比民众犯法责任更重大。

那么在神的国度里，就更加显出了我们既然是神所拣选的儿女，所救赎的百姓，那么我们在这个世界当中所担负的责任也就更加重大，因此祂对于我们的要求也就会更高。

所以，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属于耶和华的圣民，就应该清楚地知道，我们的身体、灵魂都不属于自己，乃是属于救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像保罗在【林前6：15】所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

他在【林前6：19-20】又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第二点**，也就是10-15节这一段是论到对大祭司的要求，好像是与我们无关的，因为大祭司是预表基督的。既然他在旧约当中作为影子来预表基督，因此在旧约当中就对大祭司有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13节要求大祭司要娶处女为妻，并且不允许他娶寡妇或者被休的妇人，或者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为妻，并且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15节最后一句说：“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

大祭司既然作为影子预表将来的主耶稣基督，那么对他有这样更高的要求那也是理所当然的，否则的话，如何从他身上看到那将要来的基督的影子呢？

但是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当我们站在新约的角度回头来看利未记的时候，就看到神早在旧约利未记中就对大祭司有这样的要求。既然大祭司预表基督，那么我们就应当想一想，大祭司所娶的妻，那处女，妻子是谁呢？在新约清楚地告诉我们，所有重生得救的这一个集合体，也就是神的真教会，那无形的教会，所有被基督宝血所洒的真正重生得救的历世历代神的儿女的这样的一个大聚集，这样一个群体，就被看作是基督的新妇。

既然这众教会就是基督的新妇，而我们就是属于这教会中的一员。可是神所要求的大祭司所娶的妻乃是处女，意思就是贞洁的，不可娶寡妇或者被休的、被污的妓女。这就说明凡是属于这真教会中的每一份子都应当看到，如果我们不能够在上帝面前，灵魂成为圣洁，那么都是被祂所弃的。然而上帝爱我们，既然祂拣选了我们，救赎了我们，要让我们成为这大祭司的妻中的一份子，而我们又还没有达于完全，可想而知，祂要对我们作什么？岂不就是要把我们渐渐地除去脸上的皱纹，以至于把我们塑造成一个像那贞洁童女的人吗？

所以保罗就在【弗5：25-27】这么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这就说明主耶稣基督祂为我们舍命流血，祂救赎我们，然后把所有祂所救赎的百姓聚集在一起成为教会。祂爱这个教会，因为这教会是用祂的血所买来的。另外祂也知道神要叫祂这一位大祭司娶一个贞洁的童女为妻。既然在这个世界上找不到一个贞洁的人，因此祂就只能够借着祂的道把教会洗净，使她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祂要借着祂的道把教会洗净，使这一个新妇成为一个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成为一个圣洁没有瑕疵的人来献给自己。

这件事情在没有作成之前，祂还不能二次再来，迎娶新妇。等到这件事情完成了，也就是新妇预备好了，装扮整齐了，那么也就是基督二次再来的日子到了。

正如【启19：7-9】所说的：“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

弟兄姊妹，虽然利未记21章第二段10-15节是论到大祭司的，但同时看到对大祭司的要求，就等于是要作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因为祂是叫我们成圣的耶和华。

再来看第三段，16-24节。17节说：“你要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

这里所说到的“残疾”，我们一定要知道，这是在旧约当中对祭司的要求，而礼仪律中的祭司是有预表性意义的。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来看这段圣经的时候，要看这预表意义背后的那属灵教训。

所以，这残疾并非指着身体上的残缺说的，乃是指着灵魂说的，意思就是凡来到神面前作为祭司服侍上帝，这样的人必须是灵魂无残疾的。它借着人身体上的各种残缺，借着这看得见的、物质的身体上的残缺来描述人灵魂的不完全。灵魂又如何不完全呢？就是因着罪使灵魂不完全，用这可见的描述那不可见的。

所以当我们读这段圣经的时候就应该知道，这也是对于我们每一个人的要求。意思是凡是我们将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的人，我们每一个来到神面前的人，都应当成为圣洁来服侍上帝。

因此，凡是来服侍上帝的人，第一首先是一个被主耶稣基督宝血所救赎、所洒的人，是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的人，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才能够罪得赦免。第二，一个已经重生得救的人，虽然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我们一切的罪都得了赦免，神不算我们有罪，并且算我们为一个完全行了公义的人一样，也就是只有一个真正因信称义的人，才能成为一个侍奉上帝的人。但是在我们侍奉之路上、成圣之路上，我们又知道我们还活在肉体中，还不能达于完全，我们每天都在面对着魔鬼的试探，世界的引诱，以及在我们里面罪的残余对于我们的牵引。我们仍然会在这三个方面，也就是每天都会面对这三大仇敌，常常会受到或多或少的影响而犯罪。那么，这样就会使我们这被基督宝血所洁净的灵魂再一次被玷污。那么，这样我们还如何能够侍奉上帝呢？

因此当我们这样来侍奉上帝的时候，又当如何侍奉上帝？昨天我已经稍微给大家提到了【约一1：9】，我们在这种光景的时候，我们每天都应当来到上帝面前，首先承认我们的罪。因为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然而这一个“承认”又是一种怎样地承认呢？大卫在【诗51：16-17】节说：“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呀，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

那么，透过大卫的这个祷告，我们就知道，我们在今世并不能达于完全。然而神要求我们服侍祂应该是无残疾的，因此我们就不论在哪一个方面犯了罪，都应当来到主的面前，以这样忧伤痛悔的心向主认罪，向主忏悔，而不是单单地有口无心的、走走程序的承认自己的罪，似乎就了事似的，绝不是这样。而是我们常常能够带着亏欠的心、忧伤痛悔的心来服侍上帝，因为我们在今世不能达于完全，为此而忧伤痛悔。因为我们每天都在软弱中，甚至在我们生活的很多方面都羞辱主，为此而感到忧伤痛悔。这样的态度是神所喜悦的。

正如主耶稣在【太5：4】所说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这里所说的“哀恸”就是指着那些常常为自己的过犯、为自己的罪而在上帝面前忧伤痛悔的人。

正如主耶稣在【路18：13】论到那站在会堂后面的那个税吏所说的话：“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希望我们能够以这样的心来侍奉上帝，而不要像站在前面的那一个法利赛人，就像【路18：11-12】所说的那个人，因为那个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想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可是主耶稣在【路18：14】指着那税吏清楚地说：“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这不清楚地告诉我们，在神的国里服侍上帝的人，神所喜悦的乃是这样带着忧伤痛悔的心，以这样谦卑的心来服侍上帝的人，乃是神所喜悦的吗？

当我们今天读到【利21：16-24】的时候，我们看到了神所要求的乃是无残疾的人来参与祂的服侍，而我们看到我们的灵魂每天都不能够完全成圣，如同有残疾的灵魂一样。可是我们作为被神救赎的百姓，又不能不服侍祂。那么我们当怎样服侍呢？愿我们都能够带着这样忧伤痛悔的心、谦卑的心、温柔的心，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我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再一次地感谢你！感谢你从万民中，更是从罪人中，把我们分别出来，拣选我们成为你的儿女。我们也感谢你，使我们成为基督新妇中的一份子。你是如此地爱了我们，如同起初的亚当爱夏娃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基督远远超越了亚当爱夏娃，更是爱了我们，因为祂为我们舍己，用祂自己的宝血赎了我们。我们知道我们是基督所爱的，我们是这教会——基督新妇中的一份子，也叫我们今天在这个世界当中，与主一同作光、作盐。可是我们每天都面对魔鬼、世界以及私欲这三大仇敌，因此我们在软弱中也常常犯罪。为此我们恳求你，就将那忧伤的心灵赐给我们，痛悔的心赐给我们，好让我们能够带着这样忧伤痛悔的心向你忏悔，带着忧伤痛悔的心在这个地上服侍你。天父，求你将这样的心放在我们里面，求你开恩可怜我们这些罪人，使我们常常活在你的恩典中，能够以真正谦卑、温柔的心服侍你，荣耀你。天父，求你借着我们这些软弱卑微的瓦器得你自己当得的荣耀。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利未记22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